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5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00万元至-4,2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00万元至-4,20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2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1.61万元。

每股收益:0.017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黄金业务拓展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40.00%,黄金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高,但黄金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明显,未能实现盈利。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内金价上涨导致黄金租赁业务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75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6,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6,750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6,7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81.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10.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4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来自于海外汽车内饰业务收入增长;随着公司全球深化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通过垂直供应整合、加大采购协作,提升了部分海外工厂运营质量,综合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海外汽车内饰业务毛利率有较大提升;加之汇率波动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度产生部分汇兑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6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亿元左右。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5.30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2亿元左右。

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0亿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6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影响:202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继续延续2023年供强需弱态势,钢材价格震荡下行,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依旧高位运行。面对市场严峻形势,公司强力实施效率攻坚、效益争夺、支出保卫“三大战役”,调品种、优结构、降能耗、降费用、拓渠道、控支出、精机构、强协同,但仍然未能扭转经营不利局面,继续呈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32,101,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338,332.0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的,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992838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4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315,2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456,439,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06%,占公司总股本的48.4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65号公告)。创达集团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10日
持股数量	577,315,294股
持股比例	61.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2,439,99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30%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创达集团于2024年7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质押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106,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7月8日	龙江银行	18.36%	11.26%	生产经营
		18,000,000股	否	否	2024年7月10日	2025年7月8日	龙江银行	3.12%	1.91%	生产经营
合计	-	124,000,000股	-	-	-	-	-	21.48%	13.17%	-

注1: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三)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77,315,294	61.30%	442,439,994	456,439,994	79.06%	48.4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10,700.00	18.53%	11.36%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2,400.00	21.48%	13.17%	70,0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23,100.00	40.01%	24.53%	140,000.00	-	-	-

注1: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10,633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一年内到期的情形,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

注2:本次质押的12,4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创达集团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年7月8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1.3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 85% ,即 18.02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瀛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00万元到-896.00万元,同比减亏41.06%到60.71%左右。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0.00万元到-960.00万元,同比减亏44.75%到63.1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较少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00万元到-896.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0.00万元到-960.00万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新承接项目稳步推进,造成企业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运行成本有所增加,联营企业处于初创阶段,开办费用较高,导致一定的投资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4年7月31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坪热力公司”)为置换到期外部借款,防范债务风险,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太原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12年,该融资需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注册地址:怀仁市新家园镇王坪村;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工程的投资、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风能、页岩气的开发及电热综合利用;发电及热力设备的检修维护;售电业务、热力产品的销售(凭此营业执照到有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72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王坪热力公司	80019.61	62900.7	17118.91	8709.34	307.4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王坪热力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2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王坪热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王坪热力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王坪热力公司预计年收入1.79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0.41亿元,供热收入1.02亿元,投资回收收入0.36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0.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2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3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同属晋能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已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48%、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2%,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2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43%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3-31	646063.91	469410.71	176653.2	8417.49	1803.59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东

注册地址:山西省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通用设备、煤炭销售;粉煤灰开发、利用;电力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揽电力工程及设备维修、安装、调试;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5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3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蒲洲热电公司	289827.33	342678.71	-52851.38	34328.65	-8232.75	65%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蒲洲热电公司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1	中速磨煤机	10.00	套	1,841.88
2	电袋除尘器	2.00	套	4,084.62
3	直接空冷系统	1.00	套	5,763.63
4	发电机组附属设备	340.3	套	18,134.04
	合计			29,824.17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4.融资期限:3年

5.还本付息方式:等额本息按季度支付

6.担保方式: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蒲洲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6.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具体担保协议将根据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七、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在担保期内,蒲洲热电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蒲洲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4年全年预计电量销售收入14.3亿元,计划融资11.5亿,资金收入共25.8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3.蒲洲热电公司二股东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为蒲洲热电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控制蒲洲热电公司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重要活动,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措施。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企业的融